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1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三名委员，为林斌、喻世友、聂炜，三名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林斌担任。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在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阶段性工作汇报。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聘用条款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完善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对内部控制与内控评价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要求，财务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结论客观，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监管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鉴于境内外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日益关注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 ESG）管理水平，及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相关要求，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增加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监管公司 ESG 事宜的相关职责，并督促公司相应制定 ESG 事宜实施细则，以增强公司 ESG 事项管理的规范性，更好地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

勉忠实、认真负责，全面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络，持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